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

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原则，恪守职业操守，专业能力扎实，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符合相关要求。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